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(临时)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9:3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，实际参加会议5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规定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正常开展，董事会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4）。

二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、会计制度等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对确认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，核销金额为2598.68万元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三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》；

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利用闲置资金开展中低风险证券投资，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要求，合法合规操作，定期履行信息披露工作。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6）。

四、以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:30 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 8 号理想时代大厦 6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前述向股东提交的《关于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核销无法收回的其他应收款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证券投资的议案》以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3）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1 月 23 日